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8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将联合举办“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 2018 年 11月27日下午15:00-17:00 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www.p5w.net。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8-08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投资”)的通知,获悉永强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永强投资	是	6,400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11月2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6%
		5,600	2018年9月6日			6.78%
合计		12,000	-	-	-	14.5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825,492,92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94%,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0,200万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5.04%,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26%。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4,730.40万股,累计质押87,253万股,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69.95%。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案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石岩厂区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石岩厂区搬迁及申报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与北环路交汇处的石岩厂区拟进行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局于2018年11月23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单元第六批计划)(草案)的公示》及《关于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更新意愿的公示》,公司“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被纳入2018年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单元第六批计划(草案),目前正在进行公示,公示平面媒体为《深圳特区报》、《宝安日报》,现场公示地点为宝安区城市更新局及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网上公示网址为http://www.baoan.gov.cn/。《关于(2018年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单元第六批计划)(草案)的公示》的公示时间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18年12月2日止;《关于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更新意愿的公示》的公示时间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18年11月29日止。

上述事项需获得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62,388,6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55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陈忠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龙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2,380,794	99.9997	7,900	0.0003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樊来盈	2,962,380,794	99.9997	是

2、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丁文惠	2,962,380,794	99.999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樊来盈	198,318,125	99.9960	0	0.00	0	0.00
2	丁文惠	198,318,125	99.9960	0	0.00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第1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晏国哲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8-04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林创达”)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虎林创达于2018年11月22日将其质押在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共计2,64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1%) 已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公告日,虎林创达共持有公司股份57,658.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本次解质后,虎林创达质押公司股份共计为37,69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37%,占公司总股本的44.38%。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4 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松孝先生。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5H836K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附:

张松孝简历

张松孝先生,金融学博士,CFA。1994年起先后就职于华泰证券、大通证券,2007年起历任大通证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今任先锋基金董事长,期间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资管委员会委员、天风证券董事、亚联发展董事、厦门金融租赁独立董事。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8-06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477,068,140.57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增加公司当期利润39,213,654.60元。

2013年1月23日、2013年3月15日、2017年8月22日、2017年10月25日、2018年1月16日、2018年5月11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07)、《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12)、《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8)、《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8)、《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3)、《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0),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材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贸易”)与宝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五家关联公司(以下合称“被告”或“债务人”)合同纠纷事项及其后续进展。

一、诉讼基本情况介绍

2013年1月,东方贸易因与被告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起的民事诉讼被法院正式受理,涉及诉讼标的金额为477,068,140.57元。2013年3月,东方贸易与被告在北京一中院的调解下达成了(2013)一中民初字第918号和921号民事调解书。

截至目前,东方贸易根据原民事调解书,共办理完成396套抵债房产中368套房产的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不动产权属证书,368套房产总面积为 24,025.32平方米, 抵偿被告对东方贸易的债务金额为 184,094,989.95元。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23日, 公司接到东方贸易报告, 东方贸易收到前述合同纠纷的执行款39,213,654.60元。

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针对上述诉讼涉及的应收债权, 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性原则在以往年度财务报告中按照个别认定进行了减值计提。本次收到执行回款,将转回减值损失39,213,654.60元,增加公司当期利润39,213,654.60元。

因本案尚未结案, 债权回收最终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 目前无法准确地判断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8——083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葛武静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股份将不超过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93%,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6月16日止(窗口期不得减持)。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葛武静先生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葛武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
葛武静	10,000,000	0.7948%	1,250,000	3,750,000	5,000,000

注: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葛武静先生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将被回购注销,目前回购注销手续还未完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3.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6月16日(窗口期不得减持)。

4. 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拟减持的股份占其本人总持股的比例不超过(%)
葛武静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1,250,000	0.0993%	12.5000%

5. 若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葛武静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葛武静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葛武静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葛武静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葛武静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葛武静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8-59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3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不超过30亿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顺义区仁和镇临河村棚改项目开发建设资金需要,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顺公司”)以项目C片区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资产”)合作进行融资,太平资产作为受托人将发起设立“太平-北京城建顺义棚户区改造项目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投资计划”),兴顺公司向“债权投资计划”融资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利率不超过6.5%,同意公司为该债权投资计划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60号公告。

2、关于青岛京城开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为拓展青岛区域市场, 公司与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70%:30%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设立了青岛京城开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因合作事宜未达成一致,青岛京城开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能参与目标土地竞买,目前未开展具体业务。为更好地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同意公司启动青岛京城开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清算注销工作。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北京城建 公告编号:2018-60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顺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公司对兴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897,285.56万元(不含本次3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不超过30亿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兴顺公司正在开发建设顺义区仁和镇临河村棚改项目,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求,兴顺公司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资产”)合作融资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利率不超过6.5%,并由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兴顺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燕京街11号,法定代表人:董慧文;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商品房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3,235,440,978.32元,负债总额13,157,264,096.71元,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7,755,196,855.58元, 银行贷款总额6,992,067,241.13元,2017年营业收入203,773.58元,净利润为-16,498,671.09元,净资产78,176,881.61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 公司资产总额15,815,481,399.90元, 负债总额15,785,693,030.18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9,199,604,429.05元,银行贷款总额6,586,088,601.13元,截止至2018年9月30日,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48,388,511.89元,净资产29,788,369.72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兴顺公司以项目C片区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资产”)合作进行融资,太平资产作为受托人将发起设立“太平-北京城建顺义棚户区改造项目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投资计划”),兴顺公司向“债权投资计划”融资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年利率不超过6.5%,公司为该债权投资计划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融资担保议案,同意兴顺公司与太平资产合作融资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并由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兴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开发建设顺义区仁和镇临河村棚改项目,且兴顺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担保总额	担保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全资子公司	193.39	95.67%	343.31	169.84%
控股子公司	43.89	21.71%	68.41	33.85%
合计	237.28	117.38%	411.72	203.69%

注: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兴顺公司2018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186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通知于2018年11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莒南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申请,为拓宽融资渠道及满足日常经营需求,两家公司向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分别为不超过5,000万元和4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不超过10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邹承慧、袁源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8)。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187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18年11月23日下午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丁惠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ZHANG JING(张静)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莒南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申请,为拓宽融资渠道及满足日常经营需求,两家公司向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分别为不超过5,000万元和4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不超过10年。

监事会认为,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所占比重不大,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本次交易较为公允的定价参考标准,并明确了在实际发生交易时根据公允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本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认同该议案,并对交易条件表示认可。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188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莒南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莒南鑫顺风”)、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召中机国能”)申请,为拓宽融资渠道及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两家公司向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罗纳融资租赁”)申请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分别为不超过5,000万元和4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不超过10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接到莒南鑫顺风、南召中机国能的申请,为拓宽融资渠道及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两家公司拟向富罗纳融资租赁申请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分别为不超过5,000万元和4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不超过10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邹承慧、袁源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	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958163XP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苏虹路29,33号11层1108室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74%以及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6%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罗纳融资租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7年12月末总资产233,322.06万元, 净资产104,275.18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7,462.15万元,净利润2,353.16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邹承慧先生同时为莒南鑫顺风、南召中机国能和富罗纳融资租赁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邹承慧先生是公司的创立者、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邹承慧先生对公司及富罗纳融资租赁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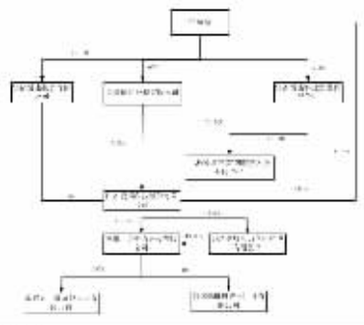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生产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公司所有,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所在地:山东省临沂市,河南省南阳市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莒南鑫顺风、南召中机国能

3、租赁物:生产设备

4、融资金额:莒南鑫顺风不超过5,000万元、南召中机国能不超过40,000万元

5、租赁期限:不超过10年

6、租金支付方式:季付。

具体融资金额、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实施细则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双方是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在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9,865.24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189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

2018年11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集团”)(持有公司15.66%股份)《关于提请增加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提案》递交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爱康集团持有公司15.66%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增加临时提案,公司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所变动, 除上述变动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 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3、关于选举赵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4、关于选举官彦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5、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提案1、2、3、4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5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5构成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